

# 宏福苑七廈居民 4·20起可返家執拾

## 政府日派千人支援 包括社工心理學家

### 焦點新聞

特區政府昨日公布，宏福苑七幢受災大廈居民返回單位執拾的安排方案，由4月20日起，在15日內分三輪開放，讓居民按編配的日期與時間分批返回單位。居民會以「同進同出」及「梅花間竹」方式分樓層和單位進入；視乎單位損毀情況，每戶可安排一至四人進入，在單位內可逗留最多三小時。政府將通過「一戶一社工」機制，通知住戶具體安排。

考慮到居民返回單位後可能有情緒波動，政府提供社工、臨床心理學家等人員在現場提供支援。身兼緊急支援及募捐工作組組長的政務司副司長卓永興表示，七幢樓宇涉及1700多戶，上樓人數接近7000人，政府每日出動逾1000名公務員、15日出動15000人次。

多名宏福苑居民表示，對可以回家取回物品感到欣慰，面對各種困難，政府的安排合情合理，顧及到了居民的實際狀況，對安排很滿意。

大公報記者 張騰 相關新聞刊 A2

## 政府安排合情合理 居民感到滿意

卓永興表示，非常重視居民欲回家看看和收拾物件的訴求，但必須確保居民是在安全情況下上樓。4月20日至5月4日，宏福苑七幢樓的居民會獲安排於指定時間分批返回單位，每天分上下午兩節上樓，首輪將開放宏新閣作為流程測試，其後兩輪依次開放餘下六座大廈（詳見表）。

由於大廈電梯不能運作，居民需徒步上樓。卓永興表示，為確保人流暢順及降低風險，每個單位只可「同進同出」一次，不計步行上樓落樓的時間，居民可於單位內逗留最多三小時。當局會以「梅花間竹」方式安排每座居民分樓層、分單位上樓，避免樓上樓下及同層相鄰單位的居民集中在同一時段返回。

卓永興表示，政府稍後將透過「一戶一社工」機制通知住戶獲編配的上樓日期和時段，並協助住戶預先登記上樓人士資料。如單位屬嚴重損毀，社工會向住戶出示相片，讓居民考慮是否授權親友代為上樓。

### 每戶最多四人 最長逗留三小時

房屋局局長何永賢表示，工程團隊詳細評估後將單位狀況分成三種，大部分情況較好的單位可讓四人進入；部分單位內設有圍封線，經受力計算後只可讓兩人進入；受損最嚴重的單位只可一人進入。

何永賢表示，有17組單位的情況較特別，樓上單位內好像沒有受火波及，傢具、窗簾等仍放置在單位內，但樓下單位損毀非常嚴重，石屎剝落、露出鋼筋，令樓上地板的承托力大受影響，雖然樓下單位已加入支撐加固，但這組單位需加設限制，只容許一人進入。她又提醒居民，在單位內不要觸碰窗戶、鋼架支撐，如單位內有圍封線，不要跨越入內。居民宜穿合適的鞋保護雙腳，現場會提供安全帽、手套。她指出，大廈外牆棚架預計一、兩日內完成拆卸。局方以市民安全為第一優先，工程團隊已對樓內損毀區域進行清理，闢出安全通道，居民需跟着工作人員在有蓋的安全通道進出大廈。

卓永興指出，居民上樓當日，需先由社工陪同到廣福社區會堂登記，其後由警務人員或民安隊隊員陪同上落大廈及進出單位。為保障安全，居民進入屋苑範圍及上樓期間，須全程佩戴安全帽、防刮手套和口罩。居民並須聽從在場警員指示，嚴禁生火。

卓永興表示，為加強支援，政府特別組織了由社工、臨床心理學家、動員公務員及民安隊隊員組成的專隊，在不同樓層待命，提供額外支援。涉及死亡個案的單位或有特殊需要的住戶，社署會安排人員陪同。他透露，整個上樓安排每日需出動逾1000名來自警務處、房屋署、民政事務總署、社會福利署、民安隊等部門的人員，以及公務員事務局動員的公務員，15日共需動員約15000人次。

### 宏福苑內部最新情況



部分單位結構損毀嚴重



走廊清理瓦礫前後對比



單位進行加固及圍封



## 部分單位燒至鋼筋全外露 需加固或圍封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張騰報道：房屋局局長何永賢在記者會現場展示宏福苑大廈內部相片，滿目瘡痍。有的室內只見坑坑窪窪的鋼筋支架，有的走廊地上全是碎磚瓦礫，一層疊着一層，寸步難行。

其中走廊相片可見，大火後大廈走廊全被熏黑，走廊牆面較高處位置的瓷磚全部剝落，牆面批盪大量剝落，門框有的被大火燒至崩裂，有的

已經鬆脫。混雜了木條、瓷磚碎片和批盪的瓦礫遍布地面，嚴重阻塞走廊難以通過。另一張相片中，走廊牆的瓷磚未剝落，情況稍好，但地面上橫七豎八有許多窗框條、整片掉下的鐵片雜物等。不過經清理瓦礫後，地面變得較為暢通，亦裝設了臨時光管提供照明。

一張單位內部相片顯示，傢具、窗簾，甚至有些個人物品，好像沒有受火波及，仍然在單位

內保存完好。但該單位下層的單位則損毀得非常嚴重，可見傢具、電器均被燒為灰燼，只剩下空殼框架，天花及牆身的石屎大面積掉落，只剩下一些鋼筋，僅相片中展示的客廳部分就需要依靠近二十支臨時支撐提供加固。一張相信攝於單位內廚房位置的相片顯示，樓板鋼筋幾乎完全暴露在外，洗衣機被掉落的大塊石屎砸毀，置物架被燒至變形。

### 居民回家執拾安排 Q&A

**Q1:** 入屋後如發現單位內有物品懷疑遺失，怎麼辦？

**A1:** 可前往設於大埔浸信會公立學校的聯合詢問處，警務人員即場記錄，盡力幫忙查找原因，例如是否放在子女那兒，抑或牽涉失竊。

**Q2:** 可否帶同搬貨工人上樓幫忙執拾？

**A2:** 可以，政府沒規定上樓的只限居民或親屬，而是由業主或住戶自行決定，但入屋人數不能超過指定人數。

**Q3:** 如未能在政府編配的時間返回單位，怎麼辦？

**A3:** 政府希望居民盡量配合建議的時間，但居民如有很特殊的原因、未能跟上時間表，可向「一戶一社工」說明，政府統計同類個案的數量、涉及座別和樓層，盡量整合制定可行的時間表。

**Q4:** 住戶如有個別原因不想返回單位，怎麼辦？

**A4:** 住戶可以透過授權方式提名其他人（最多4人），代替其返回單位執拾。

**Q5:** 住戶若涉及爭拗情況，譬如有人說自己是租客，但業主說沒有租給這人，怎麼辦？

**A5:** 他們需自己先行解決紛爭，然後才會開放單位給他們。

大公報記者整理

責任編輯：鄭小萍 美術編輯：麥兆聰